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2349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務　人　永舜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李淑靜
相對人　即
特別代理人　李淑靜

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永舜有限公司、李淑靜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聲請選任債務人永舜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淑靜（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台南市○○區○○里000鄰○○00號之11）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2349號債務人永舜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永舜有限公司積欠其借款新台幣3,041,913元，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聰華已於108年10月19日死亡，喪失當事人能力，因債務人迄今仍無法定代理人，債權人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乃聲請本院選任債務人永舜有限公司之股東李淑靜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審酌李淑靜為公司之第二大股東（僅次於原法定代理人陳聰華），且亦為本件之連帶保證人，對公司內部事項及營運狀況自然知之甚詳，故債權人聲請選任其為本件債務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